

● 社会科学“八五”国家重点项目

中国 地方法制建设

刘海亮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会科学“八五”国家重点项目

中国地方法制建设

刘海亮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6·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地方法制建设/刘海亮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6. 4

ISBN 7-80078-166-6

I. 中… II. 刘… III. 法制-建设-中国-地方 IV. D9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4372 号

D927
28

中国地方法制建设

刘海亮主编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交民巷 23 号)

北京管庄永胜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 22.25 字数 572 千字

1996 年 4 月第 1 版 199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80078-166-6/D·113

定价: 28 元

绪 论

我国地方法制建设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地方法制建设的情况如何，对整个国家法制的影响甚大。地方立法是国家立法的必要补充。地方性法规的特点在于它是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的，规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民族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具有地方特点。这类法规数量多，对于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执行和遵守，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进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地方性法规还可起试验性立法的作用。正如邓小平同志强调指出的，有些法律一时尚不具备条件制定的，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由此可见，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我国地方法制建设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同志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我国地方法制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地方法制，是一项艰巨而创新的任务，因此，在工作中也出现一些难点和问题。认真总结地方法制建设的经验，探讨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效的对策，对于进一步加强我国地方法制建设，十分必要。《中国地方法制建设》一书，正是为了以上目的而进行的研究成果。在这一成果中，作者比较详细地论证了我国地方法制建设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并对如何加强地方法制建设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由于考虑到本书篇幅较大，文字较多，因此，设此绪论，对进一步加强我国地方法制建设需要遵循的主要原则，

包括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以宪法为依据和基础，符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需要和要求，以改革的精神对待地方法制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等，作比较概括的论述。

一、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

邓小平同志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在我国新的历史时期，对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坚持和发展，是我们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基础。邓小平同志关于加强法制建设的科学论述，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大大地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宝库，是新时期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强大思想武器。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的这些论述，对于进一步加强我国地方法制的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邓小平同志反复强调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在建国以来的四十多年中，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经历了一个曲折道路，既积累了丰富的宝贵经验，取得很大的成就，也有着许多沉痛的教训，受到一些挫折。其中的一个重要的教训，就是在一段相当长的时期内，由于种种历史原因，没有重视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没有把国家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民主，加以制度化、法律化，或者虽然制定了法律，却没有应有的权威。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更是践踏宪法和法律，破坏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对广大干部和群众实行法西斯专政，使我国人民遭受一场严重的灾难，社会主义事业受到空前的损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科学地全面地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反复强调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明确提出这是党中央的一条基本方针，决不允许有任何动摇。早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邓

小平同志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一文强调必须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同时，指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性。他指出：“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现在的问题是法律还很不完备，很多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做‘法’，不赞成领导人说的话就叫做‘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就跟着改变。”^① 1986年，邓小平同志又强调了必须坚持建设和法制两手抓，指出：“还是我们过去的想法，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只有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② 邓小平同志关于重视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论述，对于我国加强法制建设，包括地方法制建设，且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二）邓小平同志反复强调指出，在我们的各项工作包括法制建设工作中，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地落实党的基本路线。他指出：“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基本路线。要搞现代化建设使中国兴旺发达起来，第一，必须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第二，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③ 这是对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的高度概括。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包括地方法制建设中，必须以邓小平同志关于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论述作为根本指导思想。地方法制建设只有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紧密结合起来，才能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

（三）邓小平同志还指明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根本途径。首先，在立法方面，除了强调完善宪法以外，还强调了必须加强立法工作，应当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等基本法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6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54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48页。

律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为了尽快完善我国的立法，做到有法可依，邓小平同志还提出了“逐步完善”：“有比没有好，快搞比慢搞好”等立法思想。他指出：“现在立法的工作量很大，人力很不够，因此法律条文开始可以粗一点，逐步完善。……修改补充法律，成熟一条就修改补充一条，不要等待‘成套设备’。总之，有比没有好，快搞比慢搞好。”^①其次，在执法方面，强调了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等原则。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要在全国坚决实行这样一些原则：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②执法机关都必须忠于法律和制度，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办事，刚直不阿，执法如山，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邓小平同志强调了政法机关要学会使用和用好法律武器，坚决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对各种犯罪活动要坚决采取法律措施，不能手软，否则只能危害广大人民的利益，危害现代化建设的局面。邓小平同志特别强调了必须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不管谁犯了法，都要依法办理，任何人都不许干扰法律的实施，任何犯了法的人都不能逍遥法外。只有真正坚决地做到了这些，才能彻底解决搞特权和违法乱纪的问题。最后，在守法方面，强调了公民必须自觉地遵守法律，并且积极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同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坚决斗争。邓小平同志指出：“要讲法制，真正使人人懂得法律，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不犯法，而且能积极维护法律。”^③为了使每个公民知法守法，邓小平同志强调了必须在党政机关、军队、企业、学校和全体人民中，都必须加强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邓小平同志的以上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论述，对加强地方法制建设同样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四）邓小平同志对地方法制建设特别是地方立法，给予很大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7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54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54页。

的重视和关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正是在邓小平同志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理论的指引下，在宪法和法律中规定了加强地方政权机关和地方法制建设，包括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设立人大常委会，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等。不仅如此，邓小平同志还特别重视地方立法的经验，指出：“有的法规地方可以先试搞，然后经过总结提高，制定全国通行的法律。”^①这一论述，不仅对加强地方法制十分重要，而且对于加强国家的法制建设，也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例如，根据邓小平同志的上述论述，广东省于1986年9月制定了《经济特区涉外公司条例》，加强了对广东省经济特区引进外资设立公司的管理，不仅促进了经济特区经济的发展，而且为制定《公司法》积累了经验。

二、以宪法为依据和基础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现行宪法以邓小平同志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规定了我们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是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现行宪法自1982年制定以来，经过1988年，特别是1993年的修改，使宪法的内容更加完善，更加适应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需要。正是这样，我们国家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包括地方法制建设中，反复强调了要以宪法为依据。例如，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五年立法规划的指导思想中，即强调了“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以宪法为依据。”

在地方法制建设中，强调以宪法为依据和基础，首先需要强调要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我们党在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制定现行宪法中，以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确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7页。

定了一系列宪法的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主要是：（一）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原则。这一原则体现在宪法序言中规定的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二）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立国之本的原则，这一原则不仅体现在宪法序言中，而且贯穿在整个宪法条文中。（三）关于坚持改革开放的原则，这一原则已明确规定在宪法序言中。（四）关于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原则。（五）关于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强经济立法的原则。（六）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原则。（七）关于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实行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的原则。（八）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九）关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原则。（十）关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和尊严的原则。根据宪法的这一原则，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制定统一的宪法和法律，并保证它们在全国范围内和全体公民中得到统一的执行和遵守。由于在制定现行宪法中，将这些基本原则科学地、系统地、完整地体现在宪法序言中和条文中，因而使我国现行宪法能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强大武器。这些基本原则，代表了现行宪法的基本精神，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指明了方向和道路。正是这样，宪法规定的这些基本原则，必须是我国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指导原则，当然也必须是加强地方法制建设的指导原则。只有这样，才能使我国的法制建设包括地方法制建设，更好地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

同时，在加强地方法制建设中，还必须强调严格遵守宪法关于地方法制建设的各项规定。宪法关于地方法制建设的各项规定，在后面还要专门论及。这里值得特别着重指出的是，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我国地方立法包括一般行政区域（省、直辖市）的立

法、民族自治地方的立法和特别行政区的立法。由于我国是单一制的社会主义国家，无论是一般行政区域，民族自治地方，还是特别行政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不可分离的组成部分。但是，在地方立法方面，它们各有自己的特点。在一般行政区域中，省、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有权按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人大及其常委会还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而根据“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的规定，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包括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因此，从我国宪法的以上这些方面的规定，也可以清楚地看出，我国地方法制建设具有中国特色。我们需要认真做到以宪法为依据，严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和关于地方法制建设的各项规定，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地方法制而努力。

三、符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需要和要求

为了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了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模式，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组成部分，对于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根据党的十四大精神，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设计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蓝图。在《决定》中强调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并提出了法制建设的目标，是要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提出了争取在本届任期内，大体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由

此可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这是我们党和国家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方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

我们通常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指调整市场社会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规范的总和。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按部门法划分，主要分为民法、商法和经济法，统称为经济立法。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结构主要是关于市场主体、规范市场行为、宏观调控以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等。为什么建立市场经济必须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这主要是因为：

（一）基于实行市场经济的需要。市场经济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不同。在计划经济中，生产、流通、分配与消费之间基本上是靠计划指令来联结，主要靠行政手段来管理。而市场经济的特点是公平竞争，市场主体的地位平等，意志自由。在市场经济中，市场主体（包括生产者、销售者和消费者）需要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公平竞争，政府也要依靠法律来进行宏观调控，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没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市场经济无所遵循，就必然会产生混乱。只有完备市场经济法制，使市场经济关系、经济运行和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才能保证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和有效运行。

（二）基于转换经济体制的需要。现在，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已进入建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全局性整体推进的新阶段，正处于从旧经济体制向新经济体制转换的关键时期。改革新阶段的一个重大特点，是要大力使体制“政策法律化、制度化和规范化”，也就是转向主要依靠法律来引导、推进和保障改革。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就能为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比较系统的法律保障。

（三）基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建立与其相适应的所有制结构、分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促进农村市场经济发展的新

体制，建立宏观经济间接调控体系，建立全国统一的开放的市场体系，规范中央和地方管理经济的权限，以及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对外开放体制，这些都需要制定有关的经济法律加以引导、规范和保障。因此，建立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关系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能否顺利建立，关系到改革开放的全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我国法律体系的重点。在强调完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同时，还需要与市场经济相适应，健全其他方面的法律。这些法律包括：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健全国家机构组织制度方面的；促进依法行政的；惩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方面的；科学、教育、文化、卫生和加强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等。这些法律的健全，对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值得着重指出的是，法律体系无论按内部结构作横向划分，使调整各方面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形成多部门多层次的和谐一致的统一体，还是按规范性文件的外部表现形式作纵向划分，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立法体系（即规范文件体系，包括宪法、基本法律、法律、行政法规、指示、规章、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命令、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地方立法都是建立法律体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由此可见，对法律体系的探讨，对于加强地方立法有着重大的意义。另一方面，地方立法的状况，也直接影响到整个国家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因此，地方法制建设必须符合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的需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已经制定了大量的地方性法规，其中有关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占很大的比重。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大力加强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工作，也是十分重要的环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应当在不与国家法律统一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分工、各展所长、共

同发展的原则，促进地区经济合理布局和健康发展。

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在处理国家立法和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关系上，需要注意以下几点：首先，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工作，需要同时抓紧进行，以建立以经济法律为骨干的多层次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其二，在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中，要注意协调好上下左右的关系。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只有这样，才有利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有利于建立和谐一致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其三、需要完善法律监督机制，地方性法规需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有权撤销。最后，有的尚不具备条件制定全国性法律的，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这在前面已经论及。

四、以改革的精神对待和解决 地方法制建设中的问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地方立法取得了重大的成就，已制定了 3000 多个地方性法规。特别是自党和国家作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决策以来，在地方立法中也把经济立法放在首位，而且速度也明显加快。据初步统计，过去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数量每年一般在 10 个左右，而 1994 年则一般为 20 个左右，有了成倍的增长。但是，地方立法中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立法仍滞后于改革；立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要注意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以及注意从大局出发，防止不适当地强调部门和地方的利益等。在执法方面，已经制定的法律、法规没有得到认真的贯彻实施，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甚至执法犯法的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部门相当严重存在。地方法制建设中存在

的这些问题，需要根据宪法的原则，以改革的精神，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战略高度，去对待和解决。具体说来，主要需要从以下几方面去改进和加强。

第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开阔视野，更新观念。制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必须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以宪法为依据，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大胆探索，勇于实践，以改革的精神对待和解决立法中遇到的问题和难点。例如，过去通常讲，立法要总结改革开放的经验，把实践证明是正确的东西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下来，使改革开放的成果得以巩固。但仅仅这样做还不够，还应使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紧密结合起来，一些应兴应改的事情，尽可能先立法后行动，用法律来引导和推动改革开放的发展，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使立法同改革开放进程相适应。

第二，要认真体现党的关于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在制定法律、法规中，只有认真体现党的方针、政策，使党的关于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法律化、规范化，才有利于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有利于使党的主张经过立法程序变成国家意志，有利于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方针、政策，都作了明确规定，在立法中需要认真贯彻和体现。只有这样，才能使制定的法律、法规体现改革精神。

第三，力求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基本规律，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和规律，有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市场经济作为经济手段，其运行的基本规律，如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竞争机制、资源配置原则等，在不同社会制度下，是相同的。同时，市场经济与不同社会制度结合，又有其特殊性。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在分配形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在宏观调控上，能把人民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

益和整体利益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计划和市场两种手段的长处。在经济立法中,只有符合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才能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保证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比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运转得更好。

第四,从大局出发,从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统筹兼顾,以利于尽快形成全国统一的开放的市场体系。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建立全国统一的开放的市场体系,坚决打破条条块块的分割、封锁和垄断,促进和保护公平竞争。正是这样,乔石委员长在首都各界纪念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四十周年大会的讲话中,强调了制定法律要从人民和国家的根本利益着眼,不能只从部门和地方利益出发,不适当地强化本部门、本地区的权力。现在,我国的法律、法规草案有80%是行政部门起草的,他们对立法起了重要的作用。但也有有的部门在起草法律、法规草案中,不适当地强调部门的利益和权力,如争审批权、发证权、收费权和处罚权等。在地方立法中既要保护本地区的利益,又要从国家的全局出发,把地方经济发展纳入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大局中。在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发生矛盾时,一定要服从大局。

第五,坚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是宪法规定的一条重要原则。宪法明确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同时还规定,对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在制定地方性法规中,只有认真贯彻执行宪法的这些规定,才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建立完整的国家法律体系。在地方立法实践中经常遇到什么是“抵触”的问题。在什么情况下算是“抵触”,一般比较容易辨别,例如地方性法规与法律作出相反的规定,明显违反法律的基本原则或条文规定。但有时也较难分清,例如,当法律没有规定而地方性法规作出规定时,情况就比较复杂。在实践中也存在不同的

认识。如有的意见把“抵触”等同于“不一致”，但也有的意见认为，“不一致”的概念比“抵触”的概念含义较宽，宪法既然明确规定“抵触”的概念，就不宜再用“不一致”的概念。相比之下，后一种意见较为确切。

第六，在加快立法步伐的同时，注意提高立法质量。在制定市场经济法律、法规中，既要使法律、法规符合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又要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地方性法规还需要注意符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这就需要在立法中做深入的法理研究和反复论证。拟定地方性法规条文，要尽可能明确、具体，便于操作。在起草法律、法规中，对有的问题，如调整的对象和适用的范围，往往有不同意见，需要认真研究，及时协调解决，以利于加快立法步伐。

第七，进一步完善立法体制，加快法律、法规的起草工作。有些法律、法规草案，可以由政府主管部门负责起草；有些涉及改革和建设全局的法律、法规草案，可以由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牵头，组织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专家、学者起草；有的法律、法规草案也可以委托专家、学者起草。注意吸收专家、学者参加立法工作，实行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相结合。

第八，大胆吸收和借鉴外国特别是经济发达国家关于制定市场经济法律的经验，结合我国实际，加以吸收，为我所用，并注意与国际通行的规则和惯例的必要衔接，这对于加快我国经济立法的步伐，使法律、法规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大有好处。

第九，必须坚持严格执法。法律、法规制定后，必须确保其在现实生活中严格执行，这样才能发挥它们应有的作用。因此，当务之急是必须严格执法，认真保证已制定的法律、法规的严格执行和遵守。为此，必须加强执法监督，包括人大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党组织的监督、政协的监督、人民群众的监督以及社会舆论的监督等。同时，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

群众的法制观念，做到人人知法、守法，并且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